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能力評估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就讀學校		科別	
學校業務 承辦人		電話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註：本表填寫後，請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(含自辦區)提出申請。

------(請勿撕開)

以下由主襄試評估後填寫，再請分區將本表連同其他借用之評估工具一併寄回鑑定中心

能力評估結果

科目	職業能力 0~50	基礎語文 0~15	基礎數學 0~15	社會適應 0~20	總分 100
分數					

主試簽名：

襄試簽名：

施測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